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441号

申请人：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903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康。

委托代理人：俞卫军，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上海金鹰名品城，住所地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903号-909号，工商注册号：3101031003820。

法定代表人：李汉荧。

申请人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上海金鹰名品城强制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申请人上海金鹰名品城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上海金鹰名品城于1993年1月15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3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是联营。其股东为申请人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有限公司持股60%；广东肇庆广发贸易总公司持股40%。2003年4月10日，上海金鹰名品城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汉荧发出通知要求自行清算未果，被申请人上海金鹰名品城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上海金鹰名品城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属于法定的解散事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上海金鹰名品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故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有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金鹰名品城进行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金鹰名品城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贤华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秉娴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丽利

书 记 员 张丽利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